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 年试剂及耗材供应服务采购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ZF2024-18-0071

甲 方: 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 0551-63356276

乙 方: 合肥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866101395

见证方: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2202095

甲方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一)服务名称: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2024 年试剂及耗材供应服务采购(第 1 包:生化试剂及气体采购项目 A(包河基地))

(二)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中标或成交公告;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83 % (大写: 百分之 捌拾叁)。

四、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1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两次(该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货到且验货合格后，每两个月据实结算一次费用。结算价=Σ（单价×中标费率）×实际发生数量。
年度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各包别预算。

七、售后服务

（一）乙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___个月。

（二）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62250 元(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贰佰伍拾圆整)，收受人为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验收合格后退还（由上 2024 年度流转使用直至合同履行完成）。如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甲方住所地 签订。

十一、合同的解除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安徽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3.6

乙 方：合肥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2025.3.6